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函〔2019〕

17号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十项准则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督促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函》转发你们，并就如何进一步推动我省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一是抓紧调研、制定办法。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各市各要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是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教育部要求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师德工作情况，12月31日前报送当年7月至12月师德工作情况。截止日前，仍有部分地区和高校没有上报。前将2019年上半年师德工作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是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各地各要切实把师德师风建

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工作，加强对十项准则落实情况的宣传和推广，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学校进行通报表扬，对仍未报送的，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李辉

电话：025-83335120，邮箱：lihui@ec.js.edu.cn

附件：教育部

行为准则教师工作司关于督促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函



(此件主动公开)

# 教育部司局函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督促落实 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的贯彻落实，多次作出明确指示。陈宝生同志在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上，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9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就推进十项

目前，仍有个别地方和高校重视程度不够，推进不力，未按要求按时制定并报送符合本地本校实际、具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以转发教育部有关通知代替落实；未按要求建立师德处通报和报告制度，师德违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推进十项贯彻落实，深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有关省（区、学校提出以下要求：

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的贯彻落实，多次作出明确指示。陈宝生同志在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上，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9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就推进十项准则的落实提出明确要求。目前，仍有个别地方和高校重视程度不够，推进不力，未按要求按时制定并报送符合本地本校实际、具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以转发教育部有关通知代替落实；未按要求建立师德处通报和报告制度，师德违

1. 书面报告未按时制定并报送教师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师德违规问题的原因，于10月10日（星期四）下班

2. 尽快制定并报送教师职业行为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同时按照教师厅函（2019）师德违规情况报告制度，尽快报送2019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此后按照时间以上工作务必在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采取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措施，追究有

联系人：何昱锡 宋长远

联系方式：010-66097046 66097841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教育  
2019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